

证券代码：833658

证券简称：铁血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 1 号楼 4 层 410，邮政编码：100080。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 5 层 D510 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888,388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776,776 元。
第十六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60,888,38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21,776,776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条第（五）项、第（六）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条 第（三）项、第（五）

<p>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上述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p>

	<p>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p>

	<p>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p>

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提出提案。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1、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p>

<p>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届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届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非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p>

<p>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权各自提名一名董事。若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辞职，其提名方有权继续提名续任董事，直至该提名董事获得通过为止。</p>	<p>有限合伙）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有权各自提名一名董事。若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辞职，其提名方有权继续提名续任董事，直至该提名董事获得通过为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就前款规定事项，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以</p>

会秘书、总编辑和编辑委员会成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除总编辑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编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公司为除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其关联人士，提供借款、担保、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公司资产设定它项权利，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十四）在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之外，单笔购买或者处置超过 500 万元的主要资产；

（十五）设立投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

（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 CEO、COO、CFO 和财务负责人；

（十七）增加公司任何年薪高于 80 万元的管理人员的年薪，且年涨幅超过 33%；

（十八）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商业银行以外的第三方以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

1、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超过 5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超过 50% 的，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它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编辑和编辑委员会成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除总编辑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编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申请借款（含授信），且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的利率借款的。

（十九）任何关于现有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出售、租赁、及其他处置事宜；

（二十）审议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一）任命、变更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等中介机构；

（二十二）任何子公司从事第十三至二十一项的行为。

（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三至二十二项的事项需要 2/3 以上的董事，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中的一位同意方可通过。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交股东大会审议。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编辑 1 名，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总编辑 1 名，根据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总编辑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总编辑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不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监事会包括 1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 1 号楼 4 层 410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 5 层 D510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